

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部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召集人正祺

（討論案三起由楊副召集人志清接續主持）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簽名冊）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紀錄：林純存

陸、報告及討論事項

報告案：本部 112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（綜規司）

決 定：洽悉。

討論案一：「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13 年修正案」報告（綜規司）

決 議：

一、針對行政院秘書長函請相關部會檢視各級機關(構)與其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、國營事業，以及輔導之民間單位相關服裝規定之檢視與改善一節，相關服儀規定不宜有性別差異：

（一）請人事處、國營司、各法人督導機關針對所屬機關(構)、法人加強相關宣導。

（二）另本部先就園區業者進行服儀宣導部分，請綜規司及園管局共同研討未來可行作法。

二、針對院層級議題二標題，請綜規司配合修訂為「提升女性經濟力與建立性別友善職場」，修正計畫並依規定期限函報行政院。

討論案二、未來兩年性平主題式任務規劃（綜規司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次2年為期主題式任務，請各單位參酌委員意見及綜規司初步方向進行後續規劃，並盤點具體工作項目。
- 二、請中企署、商業署、產發署及園管局分就創業面、商業服務業、產品設計、園區友善職場等提出進一步做法，排定於本小組113年第2、3次會議報告，並視其他單位盤點情形，適時安排於本小組報告。

討論案三、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 表-112年度辦理情形（綜規司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針對第29、30點次，請相關單位結合討論案二共同研議規劃，就所提行動及指標務實考量可行性，並適時滾動檢討。
- 二、有關第84、85點次，針對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一節，銓敘部已提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草案，請人事處協助提供相關進度，並請國營司提出相對應之指標，請於會後提供綜規司。
- 三、行政院訂於4月底召開期中審查會議，請綜規司掌握相關會議資訊，並請相關單位配合各點次所提業務推動。

討論案四、工程科技領域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研發人員性別統計 分析及檢討（綜規司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請技術司、產發署、標準局針對所督導法人補充以下事

項，提供綜規司彙整：

- (一) 三年間研究人力及管理職性別統計，以瞭解該機構性別比例趨勢變化，並邀集相關法人提出相對應之精進做法。
- (二) 針對研究機構所提相關說明及精進作法表，請納入性別統計，以完整呈現分析。

二、建議後續可擇相關業者就其友善職場作法進行分享，提供相關機關、法人參考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經濟部應善盡宣導責任，請園管局、商業署試辦 1 至 2 場次宣導活動，並邀請性平委員予以指導。

捌、散會。(下午 3 時 40 分)